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  
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30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安徽海螺環保集團、蕪湖海螺環保(作為買方)與安徽海淨(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各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總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07百萬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海螺水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控制約27%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海螺集團為海螺水泥的控股公司，持有海螺水泥約37.55%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海螺集團及安徽海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9%及1%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鑒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按合併基準計算)，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按合併基準計算)，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0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時間編製及落實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9月30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安徽海螺環保集團、蕪湖海螺環保(作為買方)與安徽海淨(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各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總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07百萬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天津協議                                                                             | 瀋陽協議                                                                             | 大連協議                                                                             | 鐵嶺協議                                                                             |
|------|----------------------------------------------------------------------------------|----------------------------------------------------------------------------------|----------------------------------------------------------------------------------|----------------------------------------------------------------------------------|
| 日期   | 2026年9月30日<br>(交易時段結束後)                                                          | 2026年9月30日<br>(交易時段結束後)                                                          | 2026年9月30日<br>(交易時段結束後)                                                          | 2026年9月30日<br>(交易時段結束後)                                                          |
| 訂約方  | (i) 安徽海淨(作為賣方)<br>(ii) 安徽海螺環保集團(作為買方)<br>(iii) 蕪湖海螺環保(作為買方)<br>(iv) 天津瀚洋(作為目標公司) | (i) 安徽海淨(作為賣方)<br>(ii) 安徽海螺環保集團(作為買方)<br>(iii) 蕪湖海螺環保(作為買方)<br>(iv) 瀋陽瀚洋(作為目標公司) | (i) 安徽海淨(作為賣方)<br>(ii) 安徽海螺環保集團(作為買方)<br>(iii) 蕪湖海螺環保(作為買方)<br>(iv) 大連瀚洋(作為目標公司) | (i) 安徽海淨(作為賣方)<br>(ii) 安徽海螺環保集團(作為買方)<br>(iii) 蕪湖海螺環保(作為買方)<br>(iv) 鐵嶺瀚洋(作為目標公司) |
| 標的事項 | (i) 天津瀚洋90%股權轉讓予安徽海螺環保集團<br>(ii) 天津瀚洋10%股權轉讓予蕪湖海螺環保                              | (i) 瀋陽瀚洋90%股權轉讓予安徽海螺環保集團<br>(ii) 瀋陽瀚洋10%股權轉讓予蕪湖海螺環保                              | (i) 大連瀚洋90%股權轉讓予安徽海螺環保集團<br>(ii) 大連瀚洋10%股權轉讓予蕪湖海螺環保                              | (i) 鐵嶺瀚洋90%股權轉讓予安徽海螺環保集團<br>(ii) 鐵嶺瀚洋10%股權轉讓予蕪湖海螺環保                              |
| 收購代價 | 人民幣136百萬元，其中<br>(i) 安徽海螺環保集團應付人民幣122.40百萬元<br>(ii) 蕪湖海螺環保應付人民幣13.60百萬元           | 人民幣109百萬元，其中<br>(i) 安徽海螺環保集團應付人民幣98.10百萬元<br>(ii) 蕪湖海螺環保應付人民幣10.90百萬元            | 人民幣37百萬元，其中<br>(i) 安徽海螺環保集團應付人民幣33.30百萬元<br>(ii) 蕪湖海螺環保應付人民幣3.70百萬元              | 人民幣25百萬元，其中<br>(i) 安徽海螺環保集團應付人民幣22.50百萬元<br>(ii) 蕪湖海螺環保應付人民幣2.50百萬元              |

收購代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償付。收購代價的釐定載於下文「收購代價基準」一節。

## 先決條件

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及
- (b) 所有其他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均獲達成。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股權轉讓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此後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概無其項下的任何責任及義務，惟於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前已發生的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概未達成。

## 完成

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30日內完成。完成後的10個營業日內，買方向賣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收購代價。

於完成後，天津瀚洋、瀋陽瀚洋、大連瀚洋及鐵嶺瀚洋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各自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收購代價基準

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代價乃由買賣雙方參考估值結果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估值報告，於估值日期，天津瀚洋、瀋陽瀚洋、大連瀚洋及鐵嶺瀚洋的股東全部權益之估值結果分別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估值師已採納收益法，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達致於估值日期各目標公司的估值結論，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估值師於估值報告採用的主要假設載於本公告「估值的主要特點」一段。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新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估值所依據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及確認該預測已按照估值報告中所載之假設妥為編製。新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全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董事會確認，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所載有關目標公司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 估值的主要特點

### 估值方法的選擇

估值採用收益法。收益法下採納折現現金流量法。

天津瀚洋、瀋陽瀚洋、大連瀚洋、鐵嶺瀚洋，具有可持續的醫療廢物處置能力，近年來收益較為穩定。醫療廢物處置屬於剛性需求領域，受行業特性及政策監管影響，市場需求穩定且具有較強的抗週期性，憑藉在當地市場的良好口碑和穩定的客戶資源，近年來業務規模穩步推進，現金流充沛且可預測性較強，具備持續獲取穩定收益的能力。目標公司的管理層預計未來可持續經營，整體獲利能力所帶來的預期收益及未來的經營風險能夠客觀預測、量化，因此本次估值採用收益法。

### 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

本次對天津瀚洋、瀋陽瀚洋、大連瀚洋、鐵嶺瀚洋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I) 一般假設**

估值乃基於以下一般假設進行：

1. 交易假設：假設所有被估值資產均處於交易過程中，並且估值師已根據模擬市場進行估值，包括被估值資產的交易條款和條件；
2. 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對於市場上公開交易或擬公開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各方處於對等地位，並擁有機會和時間獲得充足市場信息，從而對資產的功能、用途、交易價格作出理性判斷；及

3. 資產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估值資產按當前用途及使用的方式、規模、頻率、環境等情況下持續使用，或在其發生一定變化的基礎上使用，以按此確定估值方法、參數和基準。

## (II) 特殊假設

估值所依據的特殊假設如下：

1. 於估值日期，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目標公司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目標公司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
4. 被估值資產在可預知的法律、經濟和技術條件許可的範圍內處於正常、合理、合法的運營、使用及維護狀況。
5. 目標公司目前持有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在到期後能夠順利續期，且續期條件（如處理規模、服務區域、收費標準調整機制）不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6. 目標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估值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目標公司未來經營期內的主營業務結構、收入成本構成以及未來業務的成本控制及經營模式等與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未來規劃基本一致，不發生較大變化。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目標公司的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主營業務狀況的變化所帶來的損益。
8. 現行的醫療廢物處置收費政策在預測期內保持相對穩定。

9. 目標公司在未來的經營中，能夠持續嚴格遵守國家環境保護政策及地方環保法規，不會發生導致吊銷執照、長期停業整頓或巨額罰款的重大環境污染事故或違法違規行為。
10. 國家及地方排放標準不發生較大變化，目標公司現有的污染物排放指標能夠持續滿足環保要求。
11. 本次估值假設委託人及目標公司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12. 目標公司的現金流為均勻流入流出。
13. 根據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生態環境部關於從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公告》(2023年第38號)，從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該優惠政策執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瀋陽瀚洋按照該優惠政策進行申報並繳納企業所得稅。本次估值假設在國家持續鼓勵綠色環保產業的大背景下，瀋陽瀚洋未來能夠持續滿足享受15%優惠稅率要求，且國家稅收優惠政策到期後能夠順利延續；永續期按15%所得稅率進行預測。
14.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等對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關鍵估值輸入參數

根據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於估值日期，天津瀚洋、瀋陽瀚洋、大連瀚洋、鐵嶺瀚洋之評估價值為(A)經營性資產價值及(B)溢餘性及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之總和，減去(C)有息負債之價值。

## 計算模型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股東全部權益（淨資產）價值；

B：企業整體價值；

$$B = P + C \quad (2)$$

P：經營性資產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r：折現率；

n：未來預測收益期；

C：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性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價值；

D：付息債務價值。

### (A) 經營性資產價值

經營性資產價值乃根據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和折現率作預測，詳述如下：

####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

基於對天津瀚洋、瀋陽瀚洋、大連瀚洋、鐵嶺瀚洋之經營目的、產品構成、資本結構、經營及管理水準、市場開拓能力及其所處行業的外部環境和發展前景的分析，估值師認為：天津瀚洋、瀋陽瀚洋、大連瀚洋、鐵嶺瀚洋極大可能於2031年後繼續運營，因此為估值而言，天津瀚洋、瀋陽瀚洋、大連瀚洋、鐵嶺瀚洋的預測經營期限為永久，並編製了天津瀚洋、瀋陽瀚洋、大連瀚洋、鐵嶺瀚洋於2026年6月至2031年12月期間（「相關期間」）之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

天津瀚洋、瀋陽瀚洋、大連瀚洋、鐵嶺瀚洋於相關期間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乃基於以下預測(i)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ii)税金及其他附加費；(iii)期間費用；及(iv)追加資本計算所得。

### 折現率

估值之折現率乃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模型確定折現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被估值單位債務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被估值單位權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r_d$ ：所得稅後的付息債務利率；

$r_e$ ：權益資本成本。本次估值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權益資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r_m$ ：市場期望報酬率；

$\varepsilon$ ：被估值單位特性風險調整系數；

$\beta_e$ ：被估值單位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 (B) 溢餘性及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

於估值日期的溢餘性及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乃指若干於估算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時未有計入之資產(或負債)的價值，而是被視為溢餘性或非經營性資產(或負債)。

### **(C) 有息負債之價值**

截至估值日期，天津瀚洋、鐵嶺瀚洋的有息負債價值為零。大連瀚洋、瀋陽瀚洋有息負債價值為所有須支付利息之債務的公允價值，包含銀行長短期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

### **估值結果**

經估值師進行所須的估值程序，包括獨立檢查核實、實地考察、市場調研問詢及評估和估算，根據上述「關鍵估值輸入參數」所述之估值方法，且受上述假設約束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採用收益法計算之天津瀚洋、瀋陽瀚洋、大連瀚洋及鐵嶺瀚洋的股東全部權益之估值結果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 **董事會對收購代價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

董事會已審閱並與估值師討論估值所採用的各項主要假設。誠如「估值方法的選擇」所披露，董事會從估值師獲悉，收益法是對目標公司股權進行估值的最合適估值方法。此外，董事會已審慎考慮估值的基準及收購代價的釐定，並認為收購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 姓名                   | 資格      |
|----------------------|---------|
| 安徽中聯國信資產評估有限<br>責任公司 | 獨立專業估值師 |
| 新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書面同意書且並無撤回，同意按本公告所載的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專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符合環保及成本效益原則，提供工業固廢及危廢處置的企業。本集團率先使用水泥窯協同處置服務，以促成工業固廢及危廢安全、無害化及有效處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亦包括飛灰處置、油泥處置、污泥處置、替代燃料及資源綜合利用。

## **有關買方的資料**

安徽海螺環保集團為一家於2020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項目投資。安徽海螺環保集團由本集團間接持有約99%權益，安徽海創綠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1%權益。

蕪湖海螺環保為一家於2016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安徽海螺環保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項目投資及固危廢處置。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2026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賣方由海螺集團持有99%權益並由安徽海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海螺水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控制約27%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股票權。海螺集團為海螺水泥的控股公司，持有海螺水泥約37.55%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股票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天津瀚洋為一家於2010年1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醫療廢物收集及處置。

瀋陽瀚洋為一家於2006年6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醫療廢物收集及處置。

大連瀚洋為一家於2004年3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醫療廢物收集及處置。

鐵嶺瀚洋為一家於2018年9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醫療廢物收集及處置。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賣方為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 截至2026年5月31日 |       |
|------|---------------|---------|---------------|-------|--------------|-------|
|      | 止年度           |         | 止年度           |       | 止五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      | 稅前淨利潤         | 稅後淨利潤   | 稅前淨利潤         | 稅後淨利潤 | 稅前淨利潤        | 稅後淨利潤 |
|      | (虧損)          | (虧損)    | (虧損)          | (虧損)  | (虧損)         | (虧損)  |
| 天津瀚洋 | 11,217        | 8,294   | 3,983         | 2,727 | 2,477        | 1,793 |
| 瀋陽瀚洋 | (265)         | (194)   | 8,666         | 7,272 | 6,754        | 5,799 |
| 大連瀚洋 | (4,015)       | (3,365) | (1,081)       | (943) | 6,995        | 5,197 |
| 鐵嶺瀚洋 | 2,793         | 2,650   | 2,818         | 2,051 | 1,565        | 1,492 |

截至2026年5月31日，天津瀚洋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9.62百萬元和人民幣88.40百萬元；瀋陽瀚洋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5.98百萬元和人民幣35.22百萬元；大連瀚洋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36.41百萬元和人民幣17.73百萬元；及鐵嶺瀚洋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5.95百萬元和人民幣12.94百萬元。目標公司淨資產合計約為人民幣154.29百萬元。

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原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醫廢處置作為民生剛需類環保業務，受嚴格行業政策監管，收費機制穩定，具備良好發展屬性。同時，醫廢處置也是本集團重點發展的核心業務，本次收購是本集團佈局東北及環渤海區域市場的關鍵舉措，有助於推動本集團醫廢業務實現長期穩健經營與高質量發展。

瀋陽瀚洋、大連瀚洋分別持有當地醫療廢物處置特許經營權，鐵嶺瀚洋已與當地政府簽訂醫療廢物收集及處置長期合作協議，業務基礎穩定可靠。天津瀚洋所在區域人口密集、醫療資源豐富，該公司長期深耕本地市場，服務體系完善，客戶基礎紮實。本集團擁有成熟的醫廢項目運營經驗，目前武漢醫廢處置項目穩定運營，本次併購可將標的業務順利融入現有運營體系，保障經營平穩有序，有效提升本集團資產運營效益。

##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在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載於本公司通函)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周小川先生、汪純健先生、劉田田先生、馬偉先生及廖丹女士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與海螺水泥一致行動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因此彼等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海螺水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控制約27%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海螺集團為海螺水泥的控股公司，持有海螺水泥約37.55%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海螺集團及安徽海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9%及1%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鑒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按單獨或合併基準計算)，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按合併基準計算)，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天津瀚洋全部股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按單獨基準計算)，因此收購天津瀚洋全部股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瀋陽瀚洋全部股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按單獨基準計算)，因此收購瀋陽瀚洋全部股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大連瀚洋全部股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按單獨基準計算)，因此收購大連瀚洋全部股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鐵嶺瀚洋全部股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按單獨基準計算)，因此收購鐵嶺瀚洋全部股權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海螺水泥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海螺水泥、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Dazzling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Convergence Limited、Fortune

Gold Limited、海螺創業、李群峰、周小川、汪純健、劉田田、馬偉、王敬謙及翁長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海螺水泥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控制約27%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之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2026年10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安徽海螺環保集團」 | 指 | 安徽海螺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收購代價」     | 指 | 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金額為人民幣307百萬元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天津瀚洋、瀋陽瀚洋、大連瀚洋及鐵嶺瀚洋的全部股權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7) |
| 「完成」       | 指 |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買賣目標公司股權                                        |

|          |   |                                                                                   |
|----------|---|-----------------------------------------------------------------------------------|
| 「海螺水泥」   | 指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585)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14)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海螺集團」   | 指 |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為海螺水泥的控股公司                                        |
| 「海螺創業」   | 指 |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大連瀚洋」   | 指 | 大連市瀚洋固廢處置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大連協議」   | 指 | 賣方、買方及大連瀚洋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就買賣大連瀚洋全部股權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天津協議、瀋陽協議、大連協議及鐵嶺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的委員會(由王嘉奮女士、李琛女士及王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資本」 | 指 |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無需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之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與海螺水泥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海螺創業、李群峰、周小川、汪純健、郭丹、晏滋、紀憲、劉田田、馬偉、王敬謙及翁長禕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 本公司附屬公司安徽海螺環保集團、燕湖海螺環保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
|-----------|---|----------------------------------------------|
| 「瀋陽協議」    | 指 | 賣方、買方及瀋陽瀚洋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就買賣瀋陽瀚洋全部股權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
| 「瀋陽瀚洋」    | 指 | 瀋陽瀚洋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目標公司」    | 指 | 大連瀚洋、瀋陽瀚洋、天津瀚洋及鐵嶺瀚洋                          |
| 「天津協議」    | 指 | 賣方、買方及天津瀚洋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就買賣天津瀚洋全部股權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
| 「天津瀚洋」    | 指 | 天津瀚洋匯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鐵嶺協議」    | 指 | 賣方、買方及鐵嶺瀚洋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就買賣鐵嶺瀚洋全部股權所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
| 「鐵嶺瀚洋」    | 指 | 鐵嶺瀚洋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估值日期」    | 指 | 2026年5月31日                                   |
| 「估值報告」    | 指 | 由估值師就各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
| 「估值」      | 指 | 相關估值報告中所載的各目標公司的估值                           |
| 「估值師」     | 指 | 獨立專業估值師，安徽中聯國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

|             |   |                                                                   |
|-------------|---|-------------------------------------------------------------------|
| 「賣方」或「安徽海淨」 | 指 | 安徽海淨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99%權益由海螺集團持有，1%由安徽海螺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
| 「蕪湖海螺環保」    | 指 | 蕪湖海螺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小川先生(主席)、汪純健先生(總經理)及廖丹女士；非執行董事劉田田先生、呂文斌先生及馬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嘉奮女士、李琛女士及王猛先生。

## 附錄一 — 申報會計師報告

### 就收購目標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之獨立鑒證報告

#### 致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審閱安徽中聯國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分別就天津瀚洋匯和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瀋陽瀚洋環保實業有限公司、大連市瀚洋固廢處置有限公司及鐵嶺瀚洋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2026年5月31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依據的折現未來預計現金流量計算。基於折現未來預計現金流量的估值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並將載入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擬於2026年9月30日就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而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

#### 董事對折現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該公告內所載由董事釐定之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折現未來預計現金流量。有關責任包括就編製估值之折現未來預計現金流量開展適當程序，並採用適當之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對折現未來預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已按照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鑒證業務，以合理保證折現未來預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折現未來預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並檢查編製折現未來預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涉及折現未來預計現金流量，故編製估值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假設包括對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無法以與過往業績相同的方式予以證實及核證且未必會發生。即使預期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估值不同，且有關變動可能屬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審閱、考慮任何有關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或就其開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善編製。

新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9月30日

## 附錄二 — 有關目標公司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目標公司收購事項

茲提述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安徽中聯國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獨立估值師」)有關目標公司的估值(「估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由於估值採納收益法，當中涉及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故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審閱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新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本次交易之申報會計師)於2026年9月30日發出之函件，內容有關估值預測計算之準確性，以及預測是否已按照估值報告中所載之假設妥為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估值報告所載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9月30日